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1892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餐廳(地址:本市中正區○○○路○○段 ○○巷○○號○○樓,市招:○○,下稱系爭場所)有囤放過期食品之情 事,乃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8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查察,現場查獲訴願 人經營之系爭場所作業區置物層架貯放「○○1.2公斤(有效日期:111年 5月16日) | 3 瓶、「○○(有效日期:111年10月10日) | 1 瓶、「○○(有效日期:111年1月31日)」1瓶、「 $\bigcirc\bigcirc$ (有效日期:111年10月16日) 1 瓶、「○○(有效日期:112年1月16日) 1 瓶及「○○(有效日期: 111年12月) 1 罐共計6項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 訴願人於系爭場所作業區置物層架貯放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4條第1 項等規定,以112年4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18925號裁處書(下稱原 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萬元罰鍰(違規食品共計6項,每項6 萬元,合計 36 萬元)。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

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 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15條第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 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 開陳列: ……八、逾有效日期。」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 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 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 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 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5條規定:「本法所定 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 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55條之 1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 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條規定:「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4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裁處罰

鍰基準(節錄)

级	Mr 30/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
	、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四)逾有效日期。
罰鍰之裁罰內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容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次:新臺幣6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
	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
	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 B=1
)	(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 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
	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
	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 C=1
權(C)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 D=1
性加權(D)	
違規態樣加權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 E=1
(E)	
違規品影響性	
加權(F)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 F=1
其他作為罰鍰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
裁量之參考加	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
權事實(G)	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	A×B×C×D×E×F×G 元
計算方式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
	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
	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
	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 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 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 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 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二 、不同品項之物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2年7月25日FDA食字第1028011768號函釋(下稱102年7月25日函釋):「……說明: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 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 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 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 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為往來廠商所提供欲請訴願人採購或欲 寄賣之食材樣品,非訴願人廚房平時使用之食材,因訴願人無意採購 與合作寄賣,故隨意放置而疏忽未予丟棄,致衍生誤會,訴願人並無 使用該食材樣品為加工、調配、貯存、販賣、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 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作業區置物層架貯存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8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現場稽查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10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為往來廠商所提供之食材樣品,非訴願人使用之食材,因訴願人無意採購或合作寄賣而隨意放置,並無使用該食材樣品為加工、調配、貯存、販賣、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行為云云。經查:
-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第44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復依上開食藥署102年7月25日函釋意旨,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10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請臺端說明廚房內側冰箱前之第三層層架上 2 個塑

膠盒分別查獲『○○1 瓶 (有效日期 2022/10/10)』、『○○1 瓶 (有效日期 2022/01/31) 』、『○○ 1 瓶 (有效日期 2022/10/16) 』 、『 $\bigcirc\bigcirc$ (2 公斤) (有效日期 2023/01/16) 』、『 $\bigcirc\bigcirc$ 1 罐(有效 日期:DEC/2022)』,貯存未逾期與涉逾期食品之混放情形,又於 層架最下層查獲『○○ 3瓶(有效日期2022/05/16)』與自製蔥油 (以○○空瓶分裝)混合放置於紙箱內之責任歸屬及原因?答:一 、由本人負責。二、『○○1瓶』、『○○1瓶』、『○○1罐』、 『○○3 瓶』4 個品項是廠商贈送用於試菜,無用於店內料理;『○ O(2 公斤) (有效日期 2023/01/16) 』是 2022 年 4 月 29 日購入 1 瓶 ,用於『○○』料理中的『○○』之使用,『○○』為自己手做料 理, 並非常態供應的配料, $\bigcirc\bigcirc$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 $\bigcirc\bigcirc$ 網站 $\bigcirc\bigcirc\bigcirc$ 』再新購置 $^{\circ}$ ○○(2公斤)(有效日期 2023/12/5)』; $^{\circ}$ ○○1 罐(有效日期:DEC/2022)』是在家樂福自購,為自己用於煮湯或 ○○,非店內使用。因為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店內整修 ,2023年2月4日開始營業,所以才復業1個月,因來不及整理店裡 環境,醬料(調味料、食品原料)確實沒注意有效日期,才導致本 次的事件,是本店的疏失。問:貴商號平時如何管理食品、食材之 效期,有無落實先進先出原則?報廢品是否有專區管理?答: …… 一、因為我們是小店,平時叫貨量約一週使用量,到貨時我們會檢 視貨品的效期,貨品也會在即將用盡的時候才叫貨。二、我們是小 店家,報廢區沒有專區管理,若發現報廢品都直接丟棄。……」, 經〇君簽章並蓋公司印章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 稽。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食品貯存於作業區置物層架,與 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且已逾有效日期,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 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另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過 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 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該規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 對象,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其營業場所貯存食品即負有管理責 任,亦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 費者之食品安全。又訴願人未將逾有效日期食品另行區隔放置,而 與有效期限內之食品混合貯存,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 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論是否使用系爭食品,或系爭食品開箱與否

,仍屬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違規行為範圍。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 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 (1 次,A=6 萬元)、資力 (B=1)、工廠非法性 (C=1)、違規行為 故意性 (D=1)、違規態樣 (E=1)、違規品影響性 (F=1)、其他 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G=1);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 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共 6 項逾期食品 ,各處 6 萬元罰鍰,合計處 36 萬元罰鍰 [(AxBxCxDxExFxG)x6=(6 x1x1x1x1x1x1)x 6=36],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 ,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標準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 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年8月14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8月15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